

福州市“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 联合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

榕联合监管办〔2025〕1号

福州市“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监管工作 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2025年跨部门 联合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

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联席会议办公室：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3〕1号）及《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监管的意见》（闽政〔2019〕6号）工作要求，以及市委市政府《关于开展“奋勇争先”行动的工作方案》（榕委〔2025〕11号）工作部署，推动全市市场监管领域部

部门联合抽查常态化、精准化、规范化。我办综合汇总相关单位意见建议和工作需求，制定了《2025年福州市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以下简称《计划》），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如下要求抓好贯彻落实。

一、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

在市场监管领域深化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是规范涉企行政检查，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的内在要求。各相关单位要进一步扩大“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方式覆盖面，两个以上部门对同一监管对象实施不同行政检查且可以同时开展的，原则上应实行跨部门联合检查，且一般应采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方式。从制度上减少涉企多头重复检查，杜绝随意检查、任性检查，切实减轻对企业负担，营造公平有序的营商环境，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强化信用风险分类监管

依企业信用风险分类开展抽查情况，继续纳入2025年省对市营商环境数字化监测指标，也是市委市政府“奋勇争先”行动目标任务，并进一步提高工作要求，福州市依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抽查企业数，应不低于当年抽查企业总数的90%。各单位要将在主管和监管领域，进一步完善企业信用风险分类评价体系，积极运用“福州市市场主体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平台”信用评价结果，并与“双随机”抽查深度结合，采取差异化的抽查比例和频次，推动抽查向精准化转变，进一步提升工作效能。

三、着力提升全流程规范性

各单位要提升检查信息化水平，积极运用“福州市市场主体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平台”中“跨部门双随机抽查”功能，确保抽查对象、检查人员抽取过程公平、公正，实现部门间信息高效交互，实现检查“亮身份、亮行为、亮结果”。要按照“检查结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录入检查结果”要求，将涉企抽查结果统一归集至“福建省一体化大融合行政执法平台”，并利用平台功能同步推送“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对外公示，做到检查结果100%公示。

四、加强统筹组织实施

对《计划》中明确的任务，各牵头单位要切实履行牵头职责，参与部门要积极配合，做好与“综合查一次”检查任务的融合，统筹执法力量，整合监管资源，一并抓好部门联合检查任务和本部门抽查任务落实。由于特殊原因，需临时增加联合抽查任务的，牵头单位应及时将任务向联席会议办报备并对外公示。各成员单位要加强对下级单位及各县（市）区对口单位，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指导、督导。各县（市）区联席会议办公室要牵头抓好本辖区《计划》贯彻落实，积极争取当地政府支持，加强工作经费保障，统筹调度执法车辆，配备必要执法设备，为开展联合抽查创造必要工作条件。

附件：2025年福州市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

计划

福州市“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
联合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代章)
2025年3月31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市场监管局，市气象局，市海事局，市司法局。

福州市“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2025年3月31日印发

2025年福州市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抽查任务名称	组织或牵头单位	组织抽查配合单位	抽查区域	抽查对象（行业企业、产品、项目等）	抽查比例（数量）	抽查具体事项	计划抽查时间	实施检查单位
1	2025年“1+X”专项督查		——	全市	宾馆饭店、商场超市等相关市场主体	全市2024年末企业实有数3%中涉及的宾馆饭店、商场超市等相关市场主体	依职权检查党政机关、人民团体、国有企事业单位或者党员干部个人存在奢侈消费、定点消费、使用公款定期支付等问题线索。	全年	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
2	年度企业年报及经营行为抽查	市市场监管局	商务、人社等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全市	全量企业	全市2024年末企业实有数3%（根据上级工作部署动态调整比例）	市场监管部门： 1. 登记事项检查，包括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所场的检查，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2. 企业公示信息的检查、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3. 对大型企业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年报公示信息的专项检查。 商务部门： 针对外商投资企业：1. 是否在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提交年度报告或报告是否完整；2. 报告中，截止上一年度年末的企业基本情况、投资者及其实际控制人情况、企业经营和资产负债等信息数据是否属实；3. 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是否报送获得相关行业许可信息。 人社部门： 检查涉及监管领域企业的相关许可事项和经营行为。 统计部门： 年报中统计事项检查。	下半年	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全市商务、人社等部门
3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局	全市	全市获资质认定的生态环境监测机构	30%	市场监管部门： 机构管理体系运行及资质认定符合情况检查等。 生态环境部门： 重点检查环境监测机构技术能力和合规性、监测数据质量等情况。	11月底前	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生态环境局
4	机动车检验机构“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	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交警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交警部门）	全市	全市获资质认定的机动车检验机构	50%	市场监管部门： 机构管理体系运行及资质认定符合情况检查等。 生态环境部门： 机动车排放检验环节检查。 交警部门： 机动车安全性能检验过程检查。	11月底前	市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市）区市场监管局

5	校车交通安全检查	市教育局	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	全市	全市配备校车的中小学和幼儿园	5%	配备校车的学校和校车服务提供者履行校车安全管理职责情况	10月份	市、县教育、公安、交通运输部门
6		市教育局	市场监管、住建、消防救援部门	全市	全市学科类教育培训机构	由教育部门确定	教育部门： 检查培训机构证照、预收费资金托管账户情况，培训内容、培训班次、招生对象、教师资质及培训行为等监管。 市场监管部门： 1. 检查是否存在价格违法行为； 2. 检查是否存在虚假违法广告； 3. 是否利用格式合同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 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部门： 培训机构开展经营的房屋使用中是否存在房屋结构安全隐患。 消防救援部门： 1. 消防安全主体责任落实情况；2. 消防设施器材情况；3. 建筑防火和安全疏散情况；4. 其他依法需要检查的内容。 部门共同职责：指导校外培训机构经营者加强数字人民币应用。	全年	各县（市）区教育、市场监管、住建、消防救援部门
7	校外培训机构检查	市文旅局	市场监管、住建、消防救援部门	全市	营利性文化艺术类教育培训机构	由文旅部门确定	科技部门： 检查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准入证照、预收费资金托管账户情况、培训场地、培训内容、培训班次、招生对象、内部管理。 市场监管部门： 1. 检查是否存在价格违法行为； 2. 检查是否存在虚假违法广告； 3. 是否利用格式合同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 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部门： 培训机构开展经营的房屋使用中是否存在房屋结构安全隐患。 消防救援部门： 1. 消防安全主体责任落实情况；2. 消防设施器材情况；3. 建筑防火和安全疏散情况；4. 其他依法需要检查的内容。 部门共同职责：指导校外培训机构经营者加强数字人民币应用。	全年	各县（市）区教育、市场监管、住建、消防救援部门
8	宾馆、旅店监督抽查	市公安局	市市场监管局	全市	宾馆、旅店	5%	公安部门： 1. 是否按要求取得《特种行业许可证》以及项目变更情况，房间数、楼层数等与核定的情况是否一致； 2. 防盜设施安装情况； 3. 是否建立落实住宿验证登记、访客管理、贵重物品保管和值班巡查等安全管理制度； 4. 是否在旅馆内存放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 5. 是否按要求建立旅馆业治安管理系统，并落实有关制度和措施； 6. 是否按要求安装安全防范监控系统，安全防范监控系统各项管理措施是否落实； 7. 有无淫秽色情表演、卖淫嫖娼、赌博、吸毒、贩毒、在客房安装偷拍设备以及其他违法犯罪活动； 8. 是否落实接待未成年人入住“五必须”规定；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市场监管部门： 1. 企业年度年报信息真实性、准确性；	4—6月、10—12月	各县（市）区公安、市场监管部门

保安行业相关单位抽查	市公安局	全市	保安服务公司、保安培训单位、自招保安单位	公安部门： 一、保安服务公司重点抽查内容 1. 保安服务公司基本情况（核实保安服务公司法定代表人、地址、股东、主要管理人员、经营范围等内容） 2. 保安服务公司跨省经营或设立分公司备案情况； 3. 保安服务合同和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留存制度落实情况； 4. 保安服务中涉及的安全技术防范产品、设备安装、变更、使用情况； 5. 保安服务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保安员管理制度和紧急预案建立落实情况； 6. 从事武装守护押运服务的保安服务公司公用枪支安全管理制度和保管设施建设情况，押运人员的持枪资格，设立武装守护押运企业警务室并落实派驻警务代表情况，运钞车安全管理和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情况； 7. 保安员持证上岗、着2011式保安员服装、佩戴保安服务标志情况，保安员装备配备情况； 8. 保安员在岗培训、在岗履职及权益保障工作； 9. 被投诉举报事项纠正情况。 二、保安培训单位重点抽查内容 1. 保安培训单位备案情况； 2. 保安培训单位出资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住所、名称发生变化的办理变更情况； 3. 校园、校舍以及学习、训练、实操场所和设施设备情况； 4. 培训内容、培训计划、学员和师资人员文书档案及电子档案、培训合同； 5. 被投诉举报事项纠正情况。 三、自招保安单位重点抽查内容 1. 备案情况； 2. 建立保安服务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保安员管理制度、建立紧急预案情况，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情况； 3. 保安员持证上岗、着2011式保安员服装、佩戴保安服务标志情况，保安员装备配备情况； 4. 与保安员签订劳动合同、定期组织保安员在岗培训、落实保安员社会保险情况； 5. 被投诉举报事项纠正情况。 市场监管部门抽查的具体事项： 1. 企业年报信息真实性、准确性； 2. 企业办理登记备案和许可等相关事项情况以及该事项是否持续合法情况。	4—6月、10—12月	各县（市）区公安、市场监管部门
------------	------	----	----------------------	---	-------------	-----------------

10	民用枪支经营 使用单位抽查	市公安局	市场监管局	全市	民用枪支配售企业、 配置单位	制造企业4家 及配置单位不 低于相关经营 主体的50%	公安机关检查的具体事项: 1. 单位主体责任落实情况。落实职能部门或专(兼)职治安保卫人员,并对枪弹库治安防范设施开展经常性自查,定期对枪支进行保养、对涉枪人员进行经常性思想教育,掌握其思想变化情况; 2. 枪弹库24小时专人值守和值守人员交接班情况; 3. 严格执行枪支弹药销售、购买、运输、储存、使用等情况,手续是否齐全,登记是否完整; 4. 枪弹库物防、技防设施是否完善牢固、运行良好,枪支弹药存放场所是否符合《枪支(弹药)库室风险等级划分与安全防范要求》(GA 1016—2012); 5. 枪弹保险柜是否符合《枪支弹药专用保险柜》(GA 1051—2013)标准; 6. 枪支弹药管理是否台账健全,登记内容翔实、填写规范完整,帐物相符,规章制度上墙,保养擦拭制度落实,枪支、弹药保养良好,放置有序。 市场监管部门检查的具体事项: 1. 企业年报信息真实性、准确性; 2. 企业办理登记备案和许可等相关事项情况及该事项是否持续合法情况。	4—6月、 10—12月	各县(市)区公安、市场监管部门
11	爆破作业单位的 抽查	市公安局	市场监管局	全市	爆破作业单位	爆破作业单位不低于辖区内相关经营主体30%(确定抽查单位后,可对爆破作业单位及其名下目的、民爆物品储存库进行抽查)	公安机关检查的具体事项: 1. 爆破作业现场爆破作业人员单位和民用爆炸物品的品种、数量、来源与公安机关许可信息是否一致,民用爆炸物品临时存放是否由专人管理看护; 2. 民用爆炸物品储存库技防、人防、物防、犬防等治安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3. 民用爆炸物品流向信息的查验、登记、备案、信息采集和报送情况; 4. 实有民用爆炸物品的品种、数量、来源、登记标识与台账结存信息是否一致; 5. 使用民用爆炸物品的警示、登记标识质量是否可靠、信息是否准确。 市场监管部门检查的具体事项: 1. 企业年报信息真实性、准确性; 2. 企业办理登记备案和许可等相关事项情况及该事项是否持续合法情况。		各县(市)区公安、市场监管部门联合实施检查
12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工资支付情况检查	市人社局	市场监管、 税务、住建、 交通运输 部门	全市	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市级检查企业不少于20家,各县(市)区比例自行确定	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工资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的情况	全年	各县(市)区人社部门、市场监管、税务、住建、交通运输部门
13	劳务派遣用工检查		市场监管局	全市	劳务派遣相关单位	市级5%,各县(市)区比例自行确定	1. 劳务派遣企业主要抽查年度经营状况、是否把注册资金抽调而少于200万元、与派遣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期限是否低于两年、是否存在违法派遣员工、是否依法足额为被派遣员工缴纳社保费等相关情况。 2. 劳务派遣用工单位主要抽查是否有在非“辅助性、替代性、临时性”岗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是否超过其用工总量的10%、是否按照劳动合同法第六十二条规定向被派遣劳动者提供与工作岗位职责相关的福利待遇等相关情况。	全年	各县(市)区人社、市场监管部门

14	对消耗臭氧层物质(ODS)环境管理的监督检查	生态环境部	全市	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1. HCFCs的生产企业和使用企业;	1. HCFCs的生产企业和使用企业;	1. 消耗臭氧层物质含氢氟烃(HCFCs)年度生产配额、使用配额(100吨及以上)和使用备案(100吨以下)情况;	全年	市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15					2. 销售ODS企业和单位;	2. 销售ODS企业和单位;	2. 销售ODS企业和单位备案情况;		
16					3. 含ODS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再生利用或者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	5%	3. 含ODS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再生利用或者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备案情况;		
17					4. 副产四氯化碳(CTC)的甲烷氯化物企业;		4. 副产四氯化碳(CTC)的甲烷氯化物企业合法销售和处置CTC情况;		
18					5. 使用ODS作为化工原料用途的企业;		5. 使用ODS作为化工原料用途的企业ODS采购和使用情况;		
19	机动车环保信息公开检查	市生态环境局	全市	市商务局	机动车销售企业	5%	依法向社会公布生产、进口机动车车型的排放检验信息、污染控制技术等信息情况。		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和各级商务部门
20	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污染防治情况的监督检查		全市	市建设局	城镇污水处理厂	5%	生态环境部门: 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出水水质、水量及其入河入海排污口等情况。 城乡建设部门: 县级以上生活污水处理厂运行情况、污泥处置情况。		生态环境部门和建设部门
21	对涉重点管控新污染物企事业单位的监督检查	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有关部门	全市	全市	涉淘汰、限制国际环境公约管控化学品生产加工企业	100%	相关企业生产、加工、使用已淘汰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涉淘汰、限值国际环境公约管控化学品情况。	全年	市生态环境局和各级工信、应急管理、市场监管部门
22			全市	全市	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生产、加工、使用、销售企事业单位	30%	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生产、加工、使用、销售企事业单位落实《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年)》管控措施要求情况。	全年	市生态环境局和各级工信、商务、农业农村、市场监管等部门
23	房地产市场行政执法检查		全市	市公安局、税务局、市场监管局、网信办	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中介机构、物业服务企业	抽查企业或项目不少于30个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8部门关于持续整治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的通知》(建房〔2021〕55号)中部署的整治内容。	全年	各级相关部门抽调人员组织交叉检查
24	燃气经营许可证取得情况检查		全市	市市场监管局	燃气经营企业	5%	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证照分离”改革要求,开展燃气经营许可证事中、事后监管。	全年	市、县住建、市场监管部门
25	燃气经营监督检查		全市	市市场监管局、交通运输局、公安局	燃气经营企业	5%	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证照分离”改革要求,开展燃气经营许可证事中、事后监管。	全年	市、县市场监管、交通运输、商务、公安部门

26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检查	市交通运输局	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等部门	全市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	3%	1. 企业许可条件维持情况；2. 企业落实从业人员管理情况；3. 危货运输车辆技术性能状况；4. 落实车辆动态监控情况。	11月底前	市、县两级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等部门配合
27	道路运输新业态（网约车）企业检查	市交通运输局	应急管理、市场监管、公安等部门	全市	道路运输新业态企业（网络货运）	3%	1. 网络货运平台是否在省平台注册；2. 数据是否有接入省级监测系统；3. 网络货运企业是否具备线上服务能力条件；4. 网络货运企业是否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5. 网络货运企业是否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5. 依法纳税情况。	11月底前	市、县两级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等部门配合
28			通信、公安、税务、市场监管等部门	全市	网约车企业	5%	线上服务能力：1. 抽查企业本地化网络监控能力，检查企业运营管理平台信息数据；2. 具备互联网平台和信息安全交互处理能力情况；3. 配合调取查询网络数据信息情况；4. 落实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措施情况；5. 与银行、非银行支付机构签订支付结算。线下服务能力：1. 有固定办公场所、管理人员，明确岗位职责；2. 企业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服务质量保障等制度；3. 安全管理落实情况；4. 依法纳税情况；5. 企业日常经营管理行为。	11月底前	市、县两级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等部门配合
29	道路运输车辆达标管理情况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	全市	道路运输车辆达标核查机构	5%	交通运输部：是否按照《道路运输车辆达标核查工作规范》开展达标核查工作。 市场监管部门：检验检测机构资质是否具备、有效；	11月底前	市、县两级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等部门配合
30	农药生产监督检查			全市	农药生产企业	市级20%，县级自行确定	农药生产许可，购销台账、农药召回和农药废弃物回收制度等建立与落实情况。	6-11月（上半年、下半年、各一次）	市、县两级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
31	农药经营监督检查			全市	农药经营者	1%	农药经营许可、购销台账建立等依法经营情况。	上半年、下半年	市、县两级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
32	肥料生产监督检查			全市	肥料生产、经营企业	1%	1. 肥料产品登记备案情况；2. 肥料生产、经营制度建设情况。	全年	市、县两级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
33	农作物种子监督检查			全市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者	5%	持证种子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开展情况	上半年、下半年	市、县两级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

34	兽药监督检查	市农业农村局	市市场监管局	全市	兽药生产、经营企业	市级检查兽药经营企业1家，县级检查经营企业3%，县级由联合检查区内检查数量情况商定。	生产企业：1.是否有与所生产的兽药相适应的兽医、药学或者相关专业技术人员；2.是否有与所生产的兽药相适应的厂房、设施；3.是否有与所生产的兽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和质量检验的机构、人员、仪器设备；4.是否有符合安全、卫生要求的生产环境；5.是否有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生产条件。 经营企业：1.是否有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兽药技术人员；2.是否有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仓库设施；3.是否有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4.是否有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经营条件。	全年	市、县两级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
35	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检查			全市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	市级1%，县级由联合检查区内检查数量情况商定。	生产企业：1.生产许可证号是否真实有效；2.是否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3.是否附具标签，标签的内容是否符合规定。 经营企业：1.是否对经营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进行再加工或者添加物质；2.是否经营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3.是否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霉变或超过保质期。	全年	市、县两级农业农村局
36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检查			全市	在我市从事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的企业	1%	1.建立管理机构、工作制度情况； 2.加工企业在转基因生物运输、加工、标识过程的安全控制措施和农业转基因生物流向档案等内容。	全年	市、县两级农业农村局
37	种畜禽质量监督检查			全市	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的单位	1%	种畜禽生产经营单位资质条件、系谱档案和养殖档案等情况，种畜禽生产经营活动开展情况等。	全年	市、县两级农业农村局

38	新车销售市场监管	市市场监管局	全市	汽车经销商等汽车流通企业	1%	商务部门： 1. 经销商是否在经营场所以适当形式明示销售汽车、配件及其他相关产品的价格和各项服务收费标准。 2. 经销商是否在经营场所明示所出售的汽车产品质量保证、保修服务及消费者需知悉的其他售后服务政策，出售家用汽车产品的经销商是否在经营场所明示家用汽车产品的“三包”信息。 3. 经销商出售未经供应商授权销售的汽车，或者未经境外汽车生产企业授权销售的进口汽车，是否以书面形式向消费者作出提醒和说明，并书面告知向消费者承担相关责任的主体信息。 4. 售后服务商是否向消费者明示售后服务的技术、质量和服务规范。 5. 经销商销售汽车时是否强制消费者购买保险或者强制为其提供代办车辆注册登记等服务。 6. 经销商向消费者销售汽车时，应当核实登记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明，签订销售合同，并如实开具销售发票。 7. 供应商、经销商是否建立健全消费者投诉制度，明确受理消费者投诉的具体部门和人员，并向消费者明示投诉渠道。 市场监管部门： 1. 汽车经销商等汽车流通企业2023年度公示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 2. 汽车经销商等汽车流通企业办理注册登记等相关事项情况及该事项是否持续合法情况。	全年	各级商务、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
39	二手车市场监管	市公安局、市场监管局	全市	二手车交易市场	2%	商务部门： 1. 二手车交易市场对二手车交易档案的管理情况； 2. 在商务部业务统一平台信息录入情况、安全生产制度建立情况等。 公安部门： 对设在二手车交易市场的登记服务站开展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 二手车交易合同是否合规；服务价格是否明示等；	8-10月	各级公安、商务、市场监管部门
40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监管	市商务局 公安、生态环境	全市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	3%	商务部门： 1. 是否出售不具备再制造条件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 2. 是否出售不能继续使用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 3. 是否出售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未标明“报废机动车回用件”； 4.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是否如实记录本企业回收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等主要部件的数量、型号、流向等信息并上传至报废机动车回收信息系统的， 5. 回收拆解企业是否符合资质认定条件情况； 6. 企业安全生产情况等。 公安部门： 1. 是否买卖或者伪造、变造《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 2.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是否买卖或者伪造、变造《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 3.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是否明知或者应当知道回收的机动车为赃物或者用于盗窃、4. 抢劫等犯罪活动的犯罪工具，未向公安机关报告，擅自拆解、改装、拼装、倒卖该机动车。 生态环境部门：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是否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	8-10月	各级商务、公安、生态环境部门

41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监管	
42	外商投资信息报告抽查	
43	歌舞游艺娱乐场所取得、公示相关许可证及其他情况抽查	

市场监管部门	全市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企业	5%	商务部门：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资金管理情况的检查；单用途商业预付卡法律责任情况的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 1.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企业2024年度公示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 2.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企业办理登记备案和发卡等相关事项情况及该事项是否持续合法情况。	全年	各级商务、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全市	外商投资企业（机构）及其投资者	不少于检查对象名录库的3%	商务部门： 对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机构）遵守《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的情况进行检查。抽查事项应覆盖初始、变更报告和年度报告。重点关注对象报送信息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重点检查是否存在以下违反《办法》的行为： 1.在市场监管部门办理设立、变更登记时，不填写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单独采集的数据项或填写不全； 2.发生无须到市场监管部门办理变更登记的变更事项后，20个工作日内未提交变更报告； 3.关于所属行业、是否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企业投资者及其实际控制人等重要信息报送错误； 4.涉及并购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外国投资者战略投资上市公司，未提交初始、变更报告或初始、变更报告中未报送相应信息； 5.未在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提交年度报告或报告不完整； 6.在年度报告中，不如实报告截至上一年度年末的企业基本情况、投资者情况、企业经营情况； 7.未根据《办法》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报送投资信息，商务主管部门通知补报、更正或责令改正后，未在规定时间内改正； 8.未按照《办法》要求报送投资信息并因此受到行政处罚后，再次违反《办法》。 市场监管部门： 1.外商投资企业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真实性、准确性。	8-12月	各级商务、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
市卫健委	全市	歌舞游艺娱乐场所	5%	文化和旅游部门： 1.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是否与境外的曲库联接；2.歌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屏幕画面或者游艺娱乐场所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是否含有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3.歌舞娱乐场所是否接纳未成年人；4.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是否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5.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是否超过核定人数；6.变更有关事项，是否按照条例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7.是否在条例规定的禁止营业时间内营业；8.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是否统一着装并佩戴工作标志；9.娱乐场所是否按照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或者发现违法行为按照条例规定报告；10.娱乐场所是否按照条例规定内容核定的游艺设备；11.是否设置未经文化主管部门内容核定的游艺设备；12.进行有奖经营活动的，奖品目录是否报所在地县级文化主管部门备案；13.娱乐场所是否建立文化主管部门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活动提供场所；15.娱乐场所是否建立文化产品内容审查和巡查制度，确定专人负责管理在场所内提供的文化产品和服务，巡查情况是否记入营业日志；15.消费者利用娱乐场所从事违法违规活动的，娱乐场所是否制止，制止无效的是否及时报告文化主管部门或者公安机关；16.娱乐场所是否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标志是否注明“12345”文化市场举报电话；17.娱乐场所是否配合文化主管部门的日常检查和技术监管措施。 卫生健康部门： 1.是否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2.设置卫生管理部门或人员情况；3.建立卫生管理档案情况；4.从业人员健康体检情况；5.按规定对空气、微小气候、水	4-11月	各级文旅、卫生健康部门

44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的检查	市文旅局	公安部门、税务部门	全市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	2%	文化和旅游部门： 一、是否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经营活动。 二、是否违反《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有关规定： 1. 是否违反本规定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有关内容；2. 是否违反第十五条、经营进口产品未经审批擅自进口；3. 是否违反第十五条、经营进口产品未经审批擅自进口；4. 是否违反第十五条、经营进口产品未经审批擅自进口；5. 是否违反第十五条、经营进口产品未经审批擅自进口；6. 是否提供含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或者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 税务部门： 是否照章纳税。 公安部门： 依法处置文旅部门抄送的涉及公安部门职责的违法违规行为。	全年	全市文旅、公安部门，市税务局
45	通过网络经营旅行社业务抽查		市场监管部门	部分地市	通过网络经营旅行社业务的企业及平台；发布旅游经营信息的网站	2%	文旅部门： 1. 通过网络经营旅行社业务抽查； 2. 发布旅游经营信息网站抽查。 市场监管部门： 1. 企业年报信息、即时公示信息； 2. 登记事项。	全年	市文旅局、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46	对保护利用野生植物活动的监督检查	市林业局	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全市	从事野生植物保护及相关活动企业	5%	1. 现有条件是否符合核发野生植物行政许可决定的有关规定； 2. 执行依法获批的行政许可情况，包括种类、数量、场所、范围、方式、有效期等； 3. 是否有违法或者被处罚记录； 4. 遵守国家野生植物保护法律、法规和政策情况。	全年	市林业局及相关部门配合部门
47	统计执法“双随机”抽查	市统计局	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全市	行业企业、项目	随机抽查占整体统计执法检查任务数量的比重不低于20%	调查对象依法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情况及统计数据质量等检查。	全年	各级统计局、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48	对雷电灾害防御工作的检查	市气象局	应急、商务等部门	全市	防雷安全重点单位	由市气象局确定	1. 检查防雷装置安装运行状况、防雷安全隐患排查整改等情况； 2. 检查防雷装置设计审核、竣工验收、定期检测等情况； 3. 检查防雷安全管理、防雷装置设计审核意见书、防雷安全验收意见书、防雷安全隐患排查整改记录、防雷装置检测报告、防雷安全教育培训、防雷安全档案等文件资料。	3-11月	市、县级气象、应急、商务等部门
49	对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的检查		市市场监管等部门	全市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单位（在福州设立分支机构或办事点的）	由市气象局确定	1. 检查检测单位资质情况； 2. 检查检测项目表、检测报告、检测活动资料等文件资料； 3. 检查具体检测项目。	3-11月	市、县级气象、市场监管等部门

50	出口商品生产企业抽查	榕城海关	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	全市(按功能区划分)	出口商品生产企业的抽查	1% (各检查具体事项按抽取比例不足1家开展的选取1家。)	海关部门: 1. 出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注册生产、加工、存放企业核查; 2. 出境竹木草制品生产企业核查; 3. 出口商品质量安全抽查; 4. 出口化妆品生产企业核查; 5. 出口备案食品生产企业核查; 市场监管部门: 1. 检查营业执照登记事项是否与实际经营情况一致; 2. 检查年报公示信息真实性; 3. 检查是否在规定期限内公示企业信息, 和即时公示信息的真实性。 税务部门: 是否涉嫌出口骗税。	全年	榕城海关、(市)区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市税务局	县
51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	市工信局	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住建局	全市	民爆销售、仓储企业	5%	工信部门负责督促民爆生产、流通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负责生产与销售单位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公安部门负责民爆物品购买、运输、爆破作业等事项的审核审批及安全监管, 督促爆破作业单位落实主体责任, 对民爆物品类从业单位储存库“四防”验收及监督检查, 民爆物品流向管理。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危险货物运输企业、从业企业主体责任。 应急管理、住建、工信、公安等部门分别依照各自职责督促相关行业领域内涉及民爆作业的企业依法依规履行民爆作业安全管理职责。	半年一次	各县(市)区相关职能部门	区
52	航运公司检查	福州海事局	交通运输部门	全市	航运公司	由海事部门确定	海事管理机构检查具体事项: 1. 安全与防污染管理制度或者安全管理体系建立情况; 2. 公司对船舶提供资源和岸基支持情况; 3. 公司安全与防污染管理配备情况; 4. 公司为船舶配备船员情况; 5. 公司教育培训制度落实情况; 6. 公司对船舶安全与防污染监督检查实施情况; 7. 公司应急演练、训练演习情况; 8. 公司所属中国籍船舶发生事故、重大险情或者被滞留的信息报告情况; 9. 建立安全管理体系的航运公司重大事项报告情况; 10. 公司安全与防污染管理方面存在问题的整改情况。	上、下半年各一次	市海事局、交通运输部	交通
53	港口、码头装卸站检查		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全市	港口、码头、装卸站	由海事部门确定	海事管理机构检查具体事项: 1. 港口、码头、装卸站是否按规定编制船舶污染防治能力评价报告并通过主管部门审查; 2. 港口、码头、装卸站是否制定防治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的应急预案, 并报海事管理机构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3. 港口、码头、装卸站是否按照制定的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并对应急预案的演练情况、评估结果和修订情况如实记录; 4. 港口、码头、装卸站是否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配备防污设施、设备、器材。	上、下半年各一次	市海事局、港口发展中心	港口

54	地方金融组织检查	市地方金融管理局	市场监管局	全市	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交易场所、融资担保公司	12%	地方金融管理部门： 经营许可情况、资金来源情况、资金使用情况、业务合规经营情况、制度情况。 市场监管部门： 1. 检查营业执照登记事项是否与实际经营情况一致；2. 检查年报公示信息、即时公示信息真实性。	全年	全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市场监管部门
55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游泳）场所监督检查	市体育局	市卫健委	全市	全市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游泳）场所	5%	体育部门： 1. 经营者应当将许可证、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体育设施、设备、器材的使用说明及安全检查等制度、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名录及照片张贴于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 2. 经营者应当就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可能危及消费者安全的事项和对参与者的年龄、身体、技术的特殊要求，在经营场所中做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并采取预防措施，防止危害发生。 3. 经营者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做好体育设施、设备、器材的维护保养及定期检测，保证其能够安全、正常使用。 4. 经营者应当保证经营期间具有不低于规定数量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并佩戴能标明其身份的醒目标识。 卫健部门： 1. 是否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2. 设置卫生管理部门或人员情况；3. 建立卫生管理档案情况；4. 从业人员健康检查情况；5. 水质公示情况；6. 消毒设施设备运行情况及清洗消毒记录情况；8. 对游泳池和浸脚池的浑浊度、余氯等指标进行现场快速检测；9. 卫生信誉度等级和卫生检测信息情况。	全年	市体育局、市卫健委、各区（市）区体育主管部门

附件2

2025年福建省公共游泳场所检查登记表（参考）

执法检查单位	执法检查人员姓名： 执法检查人员姓名：	执法证号： 执法证号：
公共游泳场所名称：		
场所性质： 经营性 ☐ 公益性 ☐		
检查内容	检查情况	
是否获得高危项目经营许可证		
是否进行备案		
是否重新办理审批或者备案手续后开放（如果属于已获批准或者备案的公共游泳场所进行改建、扩建或者整改情况的需填写）		
是否配备符合标准的设施、设备		
是否按规定数量配备具有国家职业资格的救生员		
是否配备标准的安全、急救设施		
是否建立健全相关安全制度和应急预案		
是否做好相关安全信息的公示		
是否按规定数量控制入场游泳人数		
是否按规定开展游泳培训		
其他检查事项		
执法检查结果		
处理情况		
执法检查人员签字：		
场所负责人签字：		

2025年公共游泳场所名录库

监管主体（负责抽查的责任处、科室）：

编号	主体名称	经营范围	面积	法定代表人	管理负责人	通过审批时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信用等级	发证单位	具体地址	所属区域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025年行政检查次数

备注：1、“编号”填写该项监管市场主体的编号，如“经营性游泳池0001”，由审批或备案单位填写；
2、“主体名称”填写市场主体的全称；
3、备注标出至少2家大型游泳场所。

2025年 “综合查一次” 年度检查计划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牵头单位	协同单位	检查频次	检查数量 (比例)	检查方式
1	经营高危性体育项目（游泳）场所监督检查	经营高危性体育项目（游泳）场所	体育部门： 1. 经营者应当将许可证、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体育设施、设备、器材的使用说明及安全检査等制度、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名录及照片张贴于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 2. 经营者应当就高危性体育项目可能危及及消费者安全的事项和对参与者年龄、身体、技术的特殊要求，在经营场所中做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并采取措施防止危害发生。 3. 经营者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做好体育设施、设备、器材的维护保养及定期检测，保证其能够安全、正常使用。 4. 经营者应当保证经营期间具有不低于规定数量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应当持证上岗，并佩戴能标明其身份的醒目标识。 卫健部门： 通过现场勘查和纸质材料核查，检查是否符合要求：1. 场所开放是否办理许可、备案手续，取得相应证件；2. 场所开放是否符合法定条件；3. 是否存在违反《办法》第三十一条的情况；4. 是否建立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5. 开放期间是否做好相关信息的醒目公示。	体育部门： 1. 《体育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一百一十六条； 2. 《全民健身条例》第三十二条； 3. 《经营高危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八条； 4. 《福建省公共游泳场所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十条。 卫健部门： 1.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2.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规范》（GB37487-2019）。	体育部门	卫健部门	周计划： 月计划： 年度计划：	5%（抽查名录库）	现场检查

备注：填写周计划、月计划、年度计划检查数量

2025年 执法人员名录库

序号	姓名	所属主体	性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政治面貌	民族	最高学历	执法人员 性质	是否具有法律 职业资格	学历专业	证号